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被告 劉雲芳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1樓之2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903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
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,248元，及其中本金、利息按附表所示之週年利率計算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及利率
28,420元	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20%計算之利息。

(續上頁)

01

83,732元	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21%計算之利息。
78,856元	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1%計算之利息。
3,248元	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7%計算之利息。
10,076元	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3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

書記官 趙修頡

05

法 官 黃依晴
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

09

10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11

書記官 趙修頡